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080024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社會(含法政)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20/08/01 ~ 2020/07/31

以模擬卷證促進證據法學習成效之研究
(配合課程名稱：證據法)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金孟華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

109 年 9 月 13 日

一. 報告內文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美國證據法是一部規範法庭活動的訴訟規則，主要的操作者為法官、訴訟律師以及檢察官，是一門高度實務取向的領域。證據法作為訴訟規則的主要功能在於平衡訴訟中律師與檢察官的實力、消除程序中可能影響事實決定者之偏見，以及達成特定政策上之目的。兩造以及法官透過規則的設計，最終達到公平審判的目的。證據法的教學雖然也可以使用傳統的講授式教學進行授課，但是講授式教學一方面較為無趣，另一方面學生的參與感不足，就算理解規則的原理，在遇到真實的問題時也不一定會靈活運用。如果學生對於證據法的理解僅止於學理上的討論的話，證據法作為法庭活動規則的主要功能就無法呈現，學生也較無法體會到學習證據法的樂趣。

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使用模擬案件進行教學，將證據法課程與案件相結合，透過設計好的模擬卷證資料以及爭議問題，讓學生課堂中進行辯護人與檢察官的角色扮演，利用證據法作為辯論的依據，在口語辯論的實作中學習。本研究認為，證據法則既然是作為法庭中維持公平審判的機制，一旦進入角色扮演的思維，學習法條中提供之規則將會變得容易，因為法條提供的辯論事項將會變成該角色本於立場所產生之自然反應，期待透過這種方式讓學生能夠更深刻地學習證據法，與實務接軌、提高學習效果。

2. 文獻探討

在美國法學教育領域的文獻中，其實不乏主張使用模擬案件促進學生主動學習的論述。一本著名的民事程序模擬案件教科書提到，使用模擬案件可以達到下列這四種效果：一、以一個活生生的案件活化民事程序法的重要主題，並且讓學生在過程中扮演重要學色；二、透過一個案件的進行，自然而然地將民事訴訟程序從頭到尾操作一遍，並且學習在案件進行的過程中需要做哪些策略性的決定，而這些決定又與程序法有什麼樣的關聯性；三、不只學習法律的教條（doctrine），同時也學習實務的運作；四、讓學習民事程序更加有趣。一旦學習法律變得有趣，將可以大幅增加學習的動機，因為學生此時是在主動學習，參與感會增加，且學生能感受到法律條文與現實世界的關聯性與實用性。

也有文獻提到，使用模擬案件，可以幫助學生學習法律職業的智慧與價值觀。例如在與當事人面談的模擬時，律師可以學習如何跟當事人建立信任同時從當事人身上取得資訊，學生也可以從當事人身上了解一個人的行為是如何受到其文化背景與個人價值觀影響。利用模擬案件進行談判時，學生也會面臨是否要說謊以取得優勢的掙扎。這些都是傳統講授型課程所較無法提供之訓練。實習課程如果可以容許學生實地進行法律實務工作，或許也可以達到更好的效果，但差別在於模擬案件就算學生搞砸了也不會有任何法律上的後果，且較沒有時間空間費用上之限制。從這個角度來看，模擬案件之課程是一種相當安全且有效率的學習方式。

使用模擬案件進行教學，也有其心理學上之理論基礎，亦即「經驗學習理論」(experimental learning theory)。經驗學習理論形容的是一個四階段的循環過程：一、學習者經歷具體的事件；二、學習者思考、消化該經驗；三、學習者透過各個不同的經驗，歸納出抽象的原則與觀念作為往後行為之準則；四、學習者在新的情境中，測試作為準則的正確性。在這過程中，我們會保留被測試為有效的行為準則，拋棄或修改測試過程中無效的行為準則。使用模擬案

件作為學習方法能夠在第一階段提供具體事件，在第二階段可以透過互動討論幫助學生思考消化，在第三階段可以針對案例設計不同的問題，協助學生歸納抽象原則，在第四階段可以透過測驗題，讓學生測試學習到的抽象原則是否需要被修正。

最後，使用模擬案件教學也有助於學生的記憶與運用。資訊是透過一個所謂「編碼」(encoding)的過程整理而儲存成為長期記憶，編碼過程與後續記憶的擷取運用有一定之關聯性，如何使得編碼能夠幫助學習者在後續不同情境中能夠順利擷取記憶，是學習是否成功的重要指標。與講授式的課程相較，模擬案件能夠透過不同的實例題，不斷刺激形塑學生對於一個概念的理解，有助於讓學生在編碼時，就能考慮到抽象概念本身以外的情境，此將有助於學生對於概念的記憶與靈活運用。

3. 研究問題

證據法作為訴訟規則，是一門需要被賦予「情境」的法律科目，按照過去授課之經驗，傳統的講授型授課雖可讓學生了解證據法的原理原則，但是在欠缺情境的狀況下，難以呈現證據法在訴訟中活潑的面貌，也較難激起學生之熱情。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創新的教學教材及方法，賦予證據法的情境，讓學生更熱衷於學習。

本研究試圖解決之問題有二：第一，試圖翻轉講授型教學與實務工作脫節的問題。過去法學領域的教學向來較採取講授式之教學，而較少法庭活動演練之訓練，以律師而言，多半是學生通過律師考試後，在實習階段透過指導律師之師徒相授慢慢學習如何進行法庭活動。然而，隨著刑事訴訟法越來越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甚至在不久以後我國有可能採行國民參與審判制搭配起訴狀一本主義，在缺乏書面卷證的輔佐下，法庭活動將會顯得越來越重要。面對未來的執業環境，計畫申請人所觀察到的問題是傳統講授式教學較無法讓學生有機會練習現場的、即時的法律辯論，這將導致學生無法適應未來的刑事訴訟制度。

第二，試圖促進學生的主動學習，讓法學課程除了學習抽象概念以外，變得更為具體、有趣。法律系學生多半熟悉被動的授課方式，而較少主動學習的經驗，傳統的學習方式很常是在固定框架下，線性地學習抽象概念，這樣的學習環境也導致某些學生學習意願降低。

綜上，計劃申請人便開始思索如何讓學院中的課程在一定程度上結合法庭活動的訓練，一方面增強學生的實務能力，另一方面讓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透過競爭與討論，使用具體的案例，讓學生更願意主動學習，增加學習的樂趣。

4. 研究設計與方法

A.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交大科法學院 2019 年秋季班修習證據法課程之學生，包括碩班與專班學生，共計 25 人。修課學生均具備台灣刑事實體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程序法（刑事訴訟法）之基礎。

B. 研究範圍

本課程為交大科法所刑事法領域之進階課程，亦為美國法學程之一環，挑選美國證據法中之重要議題進行介紹。每堂課將由授課教師就證據法之特定範圍進行解說，再由學生扮演辯護人與檢察官針對預先擬好之題目進行辯論，學生可針對該題目預先做準備，過程中由授

課教師扮演法官向兩造提出之論點進行質疑與提問，透過問答的往返期待使學生能理解並實際運授課內容範圍。

研究的範圍包括觀察學生在辯論時對於問題的掌握以及習得知識的靈活運用、透過期末模擬法庭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以及透過課程結束後之訪談及教學評鑑問卷獲得反饋。

C. 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

本研究擬採質性研究方法，區分為三種方式：第一，授課現場的觀察，以學生的表現及回饋觀察新教學方式之成效；第二，期末模擬法庭規定學生必須要與國內法進行連結，透過模擬法庭觀察學生將所學靈活運用至不同情境之能力；第三，在課程結束後進行質性訪談，目的在於比較學生是否較願意進行課前預習？預習的動機為何？與過去參與過的刑事法課程相比較，本課程的進行方式是否增加學生之學習動機？對於課程所花費的時間是否高於預期？對於法律實務運作是否有與過去不同的認知？

D. 研究流程

第一階段：取得、熟悉教材。本課程使用美國律師在職培訓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ial Advocacy (NITA) 所出版之 Evidence in Context: A Trial Evidence Workbook 做為教材。該教材內含模擬案件卷證，以及結合證據法之爭點問題供上課討論之用，為已被證實有效之學習教材，因此第一階段的工作在於取得教材並備課，設計兩學分之課程內容。

第二階段：利用上述教材進行實際授課，並開始於課堂中搜集研究資料。

第三階段：利用學生上課現場之表現、模擬法庭與質性訪談觀察評估學習成效。

5. 教學暨研究成果

• 教學過程與成果

美國證據法係一部規範法庭活動的訴訟規則，注重實務上的操作，若以我國法學教育傳統單向講授型教學模式，學生可能無法將課堂所學靈活應用於實際訴訟上攻防，故本課程使用 Evidence in Context: A Trial Evidence Workbook 做為教科書，透過模擬卷證及角色扮演之方式，期望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夠在心中建構出更接近法律實務工作之想像。在教學過程當中，學生之反饋及學習態度便體現了此種教學方式之成果，以下將分述教學過程與回饋：

課前閱讀與預習

在 Evidence in Context: A Trial Evidence Workbook 這本教科書中，共有刑案與民案兩份模擬卷證。本課程要求修課同學於正式上課前閱讀完第一份刑案卷宗，以利課程進行過程之問答及討論。因課前指定閱讀是虛擬案件，相較基礎知識型教科書更為有趣且貼近生活，多數學生表示更願意預習，上課時也較能理解如何應用法條於案件的情境中，但若未事先預習，學生上課時參與度就會較低，也可能較無法理解上課內容。

課中建立基礎知識，並進行角色扮演與問答

本課程之進行方式並非以老師單方面講授為主，而是要求學生須於課堂前事先預習、消化過後，在心中設定好角色（檢方、辯方），並從特定角度再去看卷宗內容之細節。隨後透過投影片之方式，教授學生關於證據法之基礎知識、細看相對應之法條與經典案件，建立學生踏入證據法領域必要的背景知識，並藉由課本附錄之問題進行證據法則之應用及問答。課程設計上由淺至深，一步步帶領學生從最基礎之法律條文，到正確將法律涵攝至實際案例之能力。

在角色扮演時，藉由換位思考的方式，能夠讓學生跳脫出原來的思考框架，並找出自己的盲點，瞭解到即使是同樣的卷宗內容，若從不同的觀點及角度切入，可能就會得到完全不一樣的結果，同時透過兩造雙方不同的解釋，刺激思考，避免立場單一的狀況出現。此種模式在課前預習時亦能產生一定之效果，若在預習時有自己設定好之角色，能夠幫助自己設身處地投入該角色思考，能夠較深入的去從卷宗中挖掘對自己有利之證據。

此外，上課問答之方式對同學而言，因教科書已提供一個案件事實，同學便可以在學習基礎概念後在事實裡做發揮，相較傳統以法律基本原理原則教授之上課方式，能夠更具體的想像在實務上之應用。在學生參與度上，師生一來一回的互動也能夠提高學生對課堂之參與感，若有平時較為害羞、不愛發言之學生，也能透過此種方式與他人交流。

期末模擬法庭

本課程之期末藉由國民參審制之模擬法庭使學生瞭解我國未來修法後法庭運作模式，學生透過扮演法庭上角色：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備位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被告、原告、證人，在模擬審判前與實務工作者討論訴訟策略以及法庭上應注意之事項與前置作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更熟悉訴訟前準備、審判中法庭活動流程並於模擬法庭攻防中實際演練證據法的訴訟規則。

國民參審有別於一般由職業法官主導的審判，學生除須說服職業法官，更要瞭解如何生動地表達開庭陳述與鋪陳己方訴訟策略，方能使無法律背景的國民法官瞭解己方的主張以及使其信服的理由，最後才能獲得有利的判決結果。

惟本次模擬法庭使用之案件事實為國民參審模擬法庭之範本，相比教科書 *Evidence in Context: A Trial Evidence Workbook* 的卷宗，除範本之證據較為單薄外，因案件事實之設計讓學生自由發揮的空間過大，致學生於模擬法庭當日之攻防多流於事實層面，較少主張證據法上之規則。對此一部分學生表示因美國證據法與我國刑事訴訟法有差別，且此次模擬法庭選用之國民參審制度亦為我國目前極力推行之制度，一時難以適應美國法與我國法之轉換；又交互詰問時間較為緊湊，當下雖認為對造違反證據法原則，仍難以適時異議。不過學生也表示在事前準備時已有討論過對造何時可能會主張違反證據法原則之論點，僅是欠缺實戰演練，在交互詰問的時間壓力下無法像課堂上回答問題有充足的時間思考，透過本次經驗能使學生體驗到在實際訴訟中的節奏以及需要完善的準備才能有好的臨場反應。

整體而言，此次模擬法庭的經驗確實讓同學更瞭解今年甫上路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對扮演律師及檢察官的同學而言，在模擬法庭上實際操作和演練能夠更深入的思考該如何說服國民法官、如何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這群法律「素人」瞭解整起案件事實的來龍去脈及每一個證據在案件中之意義，並學習如何生動、設身處地的站在特定角度鋪陳己方主張。對扮演職業法官之同學而言，因當天需帶領其他國民法官進行審判，會促使自己熟知國民參審制及完整的訴訟流程，同時思考若檢辯雙

方在過程中向法官提出異議應如何處理。這些事前的準備皆有助於同學在學習的路上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也因每位同學皆須扮演好各自的角色，在實際演練過一遍後，亦能更加了解法庭上不同角色在訴訟各個階段應做之準備。

- 教師教學反思

訪談過程中，不同背景的學生在回饋上最明顯的差異在於對於課程教授的法律深度要求不同，法律系畢業的碩班同學比較傾向希望在上課講義以外，能夠閱讀傳統的教科書或是判決先例書，而科技組、學分班、專班同學則是對於單純使用模擬卷證搭配上課講義感到滿意。此部分未來或可搭配簡易版的教科書，調整課程的學分數，由兩學分增加至三學分，或是透過教科書的指定，讓有興趣深入挖掘的同學可以深入挖掘。

此外，另一個問題在於模擬法庭的案例事實設計太過於寬鬆，導致模擬法庭的過程中，兩造的重點放在建構事實，針對潛在證據法問題反而甚少著墨，未來若繼續以此方式進行練習，似可直接使用教材中兩案中的一案進行模擬。

- 學生學習回饋

本課程於結束後訪談了修課同學的課程心得，透過質性調查，針對本研究所欲探究之核心問題作深入瞭解及分析，除了探討本課程是否能修正以往理論與實務無法接軌之問題，亦能比較學生面對課程之態度是否有顯著變化。以下就訪談結果分述之：

課前預習、預習動機與學習時間

本課程使用教科書 Evidence in Context: A Trial Evidence Workbook，以模擬案件卷證以及書末結合證據法之題目作為教材，有別於一般教科書，研究對象多表示較願意課前預習，雖花費時間較傳統課程多一些，但負擔不大，且認為教科書模擬案件有趣，可以透過豐富的卷宗瞭解一個案件的全貌，又因課程進度圍繞整個案件進行，須熟悉案件才能理解證據法原則如何在此案件運作，且上課模式以問答方式進行，課前預習包含問題準備，必須要課前預習好整個案件，才能在課堂中對書末證據法問題參與討論，有好的學習成效。

學習動機之增加

本課程透過學生在課堂上扮演檢、辯兩方進行問答。研究對象普遍認為，比起傳統教學模式更偏好此種問答模式，透過上課討論亦能理解證據法原則如何應用，也更有課堂參與感。因需要回答問題，研究對象表示會在上課前再次翻閱教科書案件增強印象；若對於當週問題的爭點有疑問，或讀到尚未學習到的法律專業用語時，也會主動上網查閱，或在課前事先讀當週課程的投影片內容去思考如何回答問題。而期末模擬法庭的準備過程，由於檢、辯雙方須就對造可能提出涉及證據法則的主張做準備，審方則須就雙方可能提出的異議先做考量，因此模擬法庭的過程，學生會自主地將整學期地課程再次複習與研讀。

對法律實務運作之認知

本課程以模擬案件卷證使學生接觸到接近實際案件的卷宗，針對爭點問題將學生分為檢、辯兩方以各自立場思考回答，模擬訴訟中可能的主張，並在期末以模擬

法庭檢驗所學。研究對象認為透過問答方式較能瞭解實務上如何運作證據法原則，也因為有提供案件事實的緣故，在主張原理原則時也較為具體，不若傳統教科書上的原理原則只能憑空想像該如何在法庭上主張。而模擬法庭更是讓研究對象對於國民參審制有更深的瞭解，藉由實際參與才能夠了解開場陳述、最後陳述與交互詰問究竟如何進行、內容為何，即便是有旁聽過言詞辯論庭的學生亦認為唯有站在那個位置擔任辯護人，才能更實際思考如何說服國民法官。因為國民參審制是從前所未接觸過的，經過這次經驗，審、檢、辯三方的學生都更能瞭解整個體制的運作，並在流程中知悉國民法官可能扮演的角色與造成的衝擊，例如國民法官最後判決前討論的過程與內容，皆出乎檢、辯兩方的意料之外，未來該如何說服國民法官，是與以往認知上只要說服職業法官完全不同的概念，兩方的表達方式、訴訟策略、要著重的爭點都會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本次經驗也讓學生對於未來國民參審制有較全面的認識。

6. 建議與省思

整體來講，本計畫有達到計畫申請時之目的，亦即：透過給予證據法法條「脈絡」，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學習興趣。學生可以透過角色的扮演，針對相同的證據，發展出不同的案件理論，針對證據法的內容進行辯論與思考，這是一般傳統講授型課程較難達到的體認，未來仍可以繼續以此方式教授證據法課程，但需要調整之處二：第一，應在模擬卷證與上課講義以外，增加閱讀教材，讓同學在上課回答問題時，能夠更有方向。可能的做法是指定美國證據法簡易版教科書，而非傳統上常使用的案例書，在學生負擔、學生需求以及上課深度之間取得平衡；第二，模擬審判需要更完整的事實設計，以避免學生在進行模擬審判時，糾結於建構事實而忘記做證據法上的答辯。

二. 參考文獻(References)

Ferber, Paul S., *Adult Learning Theory and Simulations—Designing Simulations to Educate Lawyers*, *Clinical Law Review* 417 (2002).

Goldstein, Brandt, Rodger Citron, & Molly Beutz Land, *A Documentary Companion to Storming the Court* (2009).

Hess, Gerald F., *Principle 3: Good Practice Encourages Active Learning*, 49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401 (1999).

Roy Stuckey, *Best Practices for Legal Education: A Vision and a Road Map* (2007).